

动态

“出海企业的刑事法律风险及其防范”学术研讨会在京召开

近日,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阳光诚信联盟、涉外刑事法治研究中心人才培养协同机制主办的“出海企业的刑事法律风险及其防范”学术研讨会在北京举行。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加速和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我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逐渐加快,在海外投资、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刑事法律风险也日益严峻。强化出海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应对与防范、保障出海企业合法权益,对于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维护我国经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来自司法实务部门、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企业、法律服务业的从业人员等70余人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士指出,由于各国法律政策、市场环境、文化背景等多元复杂,我国企业出海面临知识产权侵权、贸易制裁、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刑事法律风险,亟待发挥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科研院所、企业、律师事务所、媒体等主体的作用,为企业出海提供全方位、多维度、技术化的服务保障。与会人士建议,通过深入开展外国法律政策、国际条约相关研究,构建企业内部法律防控体系,设立出海企业法律风险联合评估机制等,强化对出海刑事法律风险的精准识别、积极应对与有效预防。同时,立足我国企业出海的实际需求,加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和队伍体系建设,加快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以务实稳健的举措为出海企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高梅)

集萃

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徐鹤喙: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原则推动刑诉法发展



刑事诉讼法是中国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经过几十年的实践探索,历经三次立法修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实现了在中国道路和中国特色诉讼模式基础上的不断发展。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时代背景下,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应当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的发展原则,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诉讼制度继续开实现新发展为起点,协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诉讼基础理论建设,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如何更好地体现诉讼规律、顺应数字时代发展需要、融入国家治理与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三个发展面向做宏观思考和谋划,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供制度保障。

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拜荣静: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明确检察意见法律地位



检察意见作为中国刑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的重要手段。检察意见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法律约束力,对实现法律监督和有效衔接行政执法发挥着关键作用,能够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司法公正。但在理论和实践中,检察意见面临法律地位不明确、运行机制不完善、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导致其监督效能无法切实显化。以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为基础,在理论上明晰检察意见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角色,在制度中厘清检察意见在我国法律体系面临的挑战,在策略上探索检察意见的前景,有助于促进检察意见的落实。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的方式,明确检察意见的法律地位,使其在法律体系中具有更加准确的角色和定位;完善运行机制,确保其使用过程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以提升检察意见的法律监督质效。

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欧阳本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适用要注重双层法益



秩序法益观及其行为犯说扩大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适用范围;财产法益观及其目的犯说、危险犯说、实害犯说都存在理论上的缺陷。法定犯是“法定秩序违反+实害法益侵害”,其法益构造应该从单层法益转向双层法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侵害的第一层法益是抵扣机制,第二层法益是国家税款。相应地,判断犯罪成立的第一标准是抵扣权标准,第二标准是税款损失标准,抵扣权标准优先于税款损失标准。具有抵扣权的代开行为不构成犯罪;虚开抵扣权但不会造成税款损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虚开抵扣权并可能造成税款损失的行为才构成犯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逃税罪的法益、危害结果都不相同,两罪之间是独立并行关系。逃税罪中的“虚抵进项税额”不包括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的情形。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吴贤静:预防原则为生态环境法典责任编提供规范指引



在生态环境问题一定程度存在和生态环境风险极易扩散的当下,法律规范的预防功能越来越凸显。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的预防原则为责任编的预防功能提供规范指引,责任编的法律规范来源已彰显生态环境责任的预防功能,责任编的预防功能在预防型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中得以拓展。就广义角度而言,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责任预防功能的核心要义是预防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和扩大,预防生态环境风险的产生和扩大,通过责任设置起到威慑作用、预防新的违法行为产生。基于生态环境法典是领域法的定位,生态环境法典责任编的法律规范应呈现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相融合的状态。因循发挥法律预防功能的逻辑,在生态环境法典责任编中应设置体现预防功能的行政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和生态环境纠纷解决法律规范。

(以上依据《比较法研究》《宁夏社会科学》《政治与法律》《法学评论》,陈章选辑)

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

李树忠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就宪法问题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重要部署。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首先要坚持“两个不动摇”。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坚持“两个不动摇”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基石。同时,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还意味着宪法文本内容的全部实施,即现行宪法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和国旗国歌国徽首都等内容全部得到实施,也即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得到实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更需要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

第一,坚持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制定、修改和实施的。现行宪法的5次修正,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的。事实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首要任务就是坚持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确保中国的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不偏离正确的政治方向,才能确保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上推动宪法实施。针对不同的宪法实施路径,党领导宪法实施的具体方式方法存在不同。在完善和发展宪法方面,党的领导表现为,党为完善和发展宪法提供历史条件、提出宪法修改建议、参与宪法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首先要坚持“两个不动摇”。坚持“两个不动摇”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基石。同时,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还意味着宪法文本内容的全部实施,即现行宪法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和国旗国歌国徽首都等内容全部得到实施,也即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得到实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更需要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

相关内容的起草等。在通过立法实施宪法方面,党学画立法蓝图,设定立法议程、规范立法程序、引导立法过程。在宪法直接实施方面,党要通过领导国家各项事业发展,原则通过直接适用宪法条款的决议和通过创制性实施宪法决议等领导宪法直接实施。在宪法监督方面,党通过完善监督制度、引导监督方向、明确监督标准和针对涉宪问题作出决定等方式领导宪法监督工作。

第二,坚持以宪法引领改革、规范改革。1982年宪法是一部与改革同行的宪法,忠实记录了40多年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历程。进入新时代,在处理改革与法治的关系上,进行了重大调整,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坚持依法治国的首要前提是坚持依法治党,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的基础要义是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必须发挥宪法在改革中的引领作用和规范作用,通过宪法为改革提供合法性基础,引领改革方向,规范改革进程。

第三,通过法律实施宪法是宪法实施的主要方式。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宪法实施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是国家一切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总源头,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只有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坚决维护和贯彻宪法规定、原则、

精神,才能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相结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切实把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中,确保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宪法关。此外,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

第四,宪法直接实施是宪法实施的重要方式。宪法直接实施是指宪法中的部分规定能够直接得到实施和适用,不需经过其他机关采取其他方式间接实施。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作出关于对部分服刑罪犯实行特赦的决定。宪法直接实施对于切实增强宪法意识、彰显宪法精神和力量,全面推动宪法的贯彻实施,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宪法相关规定直接实施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宪法在应对重大风险挑战、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推进祖国统一进程、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必须完善宪法相关规定直接实施工作机制,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其相关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好宪法赋予的实施宪法和解释宪法的职权,进一步推动宪法直接实施。”

第五,宪法监督是保障宪法全面实施的重要制度。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法律委员会”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同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如何判断侵犯商业秘密罪法益顺序

手鸣

唐少敏

无法侵害则无定罪量刑之必要,明确一个罪名所保护的法益,是判断一个行为是否应予入罪量刑的必要条件。理论上,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法益,存在商业秘密持有人利益优先说和集体法益说的分歧,在此,笔者通过探讨既有观点的内在逻辑,分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保护法益顺序。

对既有观点的辩证分析。商业秘密持有人利益优先说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罪以保护个人法益为主、集体法益为辅。在集体法益与个人法益的关系上,个人法益形式上优先于集体法益,集体法益只有与个人法益相联系方得承认,个人法益优先于集体法益。具体到本案,该学说认为,市场竞争秩序是维护商业秘密持有人个人利益的外部保障手段,优先保障个人利益是侵犯商业秘密罪的题中之义。集体法益优先说则主张,本罪的核心法益是公平、自由的市场竞争秩序,商业秘密持有人的利益次之。个人依附于、后存于、被决定于共同体,在共同体中积极作为才能确立自主性。由于集体法益并不仅仅是个人利益的附属,而是个人法益的先在基石和必不可少的独立存在,故侵犯商业秘密罪的优先保护法益是公平、自由的市场竞争秩序。

事实上,个人法益和集体法益相互

交错,难以截然剥离。纯粹强调个人法益也难免混淆集体法益与个人法益,不符合现代刑法的预防导向。此外,现代国家的任务是向个体积极提供公共福利,刑法不必等到情况已显著威胁个体时才介入。所以,集体法益优先说更加准确和务实,更有利于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进行及时、有效规制。

保护市场竞争秩序的法益优先。商业秘密是商品经济下市场自发竞争的产物,为了避免不正当窃取商业秘密带来商业环境的恶化,相互尊重商业秘密构成商业道德的必然要求。针对窃用商业秘密或披露、转售牟利的行为,商业秘密持有人可自力救济或诉诸他力。立足我国国情,笔者认为,集体法益优先说更符合个人与共同体深度关联的现状,集体法益相对于个体法益独立存在,而且强调刑法对公平、自由的市场竞争秩序的维护,更具现实意义。

社会共同体的整体利益才是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最大受害者。从微观上看,加害行为违背商业秘密持有人对有价值的竞争信息的控制意愿,致其损失市场利益、竞争优势和商业机会;短期内,加害者的侵害行为可能会带来超出实际付出的利益,但从长远来看,其行为只会助长投机行为,妨碍自力创造、招揽创新人才,提升公司运营的能力,从而影响公司良性运营和行业发展,增加了市场经济边际成本,最终损害包括商业秘密持有人、侵害行为入、所在行业在内的社会共同体的利益。

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商业秘密持有人多为公司,侵害行为多来自公司雇用的劳动者。究其根本是商业秘密持有人及其员工缺乏长期稳定预期,受役于商品交易思维,追求最短时间内利益变现和成本一致最大化,从而将对方物化为实现自身利益的工具,忽视了对公平、自由的市场竞争秩序实际上也关乎自己的利益。当过度防范、以邻为壑和投机取巧的市场秩序驱逐相互信任、合作共赢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加的不仅是公司和个人从事商业活动的经济成本,还有所有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的信心门槛和创造成本。所以,强调本罪的首要法益是公平、自由的市场竞争秩序,重申集体法益之于个人法益的先在性,能够让商业秘密主体达成最低共识。

财产犯罪的最小法益体系解释佐证。有观点认为,知识产权与所有权同为财产权、私权,尽管刑法将知识产权罪和侵犯财产权罪分列两章,但二者实质上都是针对个人法益的犯罪。商业秘密当然是私人财产。问题在于,民事法律关系中知识产权与所有权的相似性,是否可以直接对应于刑事法律关系?笔者认为,不能简单化等同。

知识天然具备非竞争性、非消耗性的公共产品属性,知识比一般意义上的财产更具备商品属性和交换价值,知识产权权利人与其他主体的利益联系更为紧密,社会影响更为广泛。是故,知识产权不但需要法律维护其专有性、排他性,而且需要法律为其精细地分配知识产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宪法监督日渐从制度设计阶段走向具体实践阶段。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要强化宪法监督,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加强立法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的合宪性审查,依法对所有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决定决议草案进行合宪性审查,完善法律草案的合宪性审查程序机制,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不断提高合宪性审查工作的质量,做到每一个环节都把宪法关。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坚持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等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研究和妥善处理其中的合宪性、涉宪性问题。

第六,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是宪法实施的基础性工作。201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2018年,宪法宣誓制度写入宪法修正案。同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能够切实提升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增强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要持续深入开展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塑造宪法文化。要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构建中国特色宪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讲好中国宪法故事。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1954年宪法)颁布70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确立70周年。70年来,我国宪法在坚持党的领导、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推动国家和社会发展,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征程上,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把宪法实施贯穿治国理政各方面全过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网络犯罪的刑法解释须与技术逻辑相符

视角

胡志风 孙道萃

网络犯罪是我国刑法中一种特殊的犯罪形态,随着计算机的普及,网络犯罪有蔓延之势。同时,网络犯罪体现出有别于传统犯罪的特质,从而导致传统刑法规范无法规制的新型网络危害行为问题日益凸显。基于此,笔者建议立足网络犯罪的态势及规律、特征等基本问题,从适度区分传统刑法解释学理论出发,逐步构建与网络犯罪治理要求相一致的刑法解释理论、规则及配套措施,提高刑法解释的有效性。与科学性。

第一,明确网络犯罪刑法解释的特定理论场域。刑法规范之所以需要解释,是因为刑法条文具有一定的抽象性和稳定

性,有的抽象用语具有多义性,加之现实生活的复杂多变性,为了让抽象的法条适用于具体案件,司法活动能够跟上客观情况的变化,就需要对刑法规范进行解释。就网络犯罪而言,可区分不同类型细化刑法解释的限度,实现分类分级的区别对待。例如,对于网络“对象型”犯罪,倾向于扩张解释,即按照立法精神,结合有关情况,对刑法条文从逻辑上进行解释。网络“空间型”犯罪是正在发展且日渐独立的网络时代特有的或专属类型。但是,从长远来看,刑法解释空间毕竟有限,网络刑法立法应是首选。

同时,要重新审视网络犯罪刑法解释的基础依据以及立场选择。首先,在不违反罪刑法定的前提下,理解与解释网络犯罪时,需要将新型网络犯罪构成要件要素转化为目前刑法规范可以包含的情形。其次,运用传统理念与方法解释网络犯罪时,应充分考虑网络犯罪的特质,总结类型化规

则,确保解释结论能够在新旧刑法知识体系下实现逻辑与规范评价的双重等置性。最后,由于网络犯罪急需规制而偏向“入罪”的解释结论容易突破罪刑法定的原则。因此,既要承认“入罪”解释倾向的现实合理性及必要性,也要通过立法完善等方式消除刑法解释合理性的隐忧。

第二,针对网络犯罪,应当着重从技术的特点出发,形成刑法解释的特定规则,将技术与规范融入更加协同的轨道,具体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要根据网络犯罪特点进行解释。在解释网络犯罪的构成要件要素时,对数据、个人信息等是否为刑法中的财产类型、网络的“破坏”行为是否为实行行为等问题,都需要结合网络犯罪的特点,按照“最大限度激活刑法解释潜能”的原则,作出合理的扩张性解释。

要确保解释结论与技术逻辑的实质相符。以旧的刑法规范解释新型网络

罪,必须坚持“技术逻辑”的解释理念。“技术逻辑”可以指导解释方法的选取与解释限度的取舍,也可以验证解释结论的妥当性。技术逻辑是基础性的解释方法论与理念。“技术逻辑”可以使“刑法规范”与“技术性犯罪”有效对接,从而让二者在“新型网络犯罪”为何符合“传统罪名”上达成一致。

要平衡技术中立与刑法解释的宽容度。刑法解释应坚持必要的宽容性,容忍技术风险及其异化问题。对于技术中立语境下实施的以下危险行为需慎重对待:技术自带的危险,将技术风险融入为生活要素,技术风险与作为主体的滥用技术风险相互交错。基于“技术逻辑”的解释理念,突破技术中立精神而恣意“入罪”应当被禁止。

(作者分别为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应用法律学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研究会副秘书长)